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請配合)

(111年6月9日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請各位應考人於甄選期間務必遵守以下防疫措施：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得出示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回報名費)。
- 二、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且成績不計、報名費亦不予退回。
- 三、各階段考試防疫措施(例如：應考人是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違反者之處置等)，請於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之教務處公告(網址：<https://www.cksh.tp.edu.tw/>)。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防疫措施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公告並請配合辦理。

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祝福您考試順利！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11 年 6 月 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正取	備取	參加複選人數
輔導科	1	3	8
備註	正取教師聘期（初聘）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並須接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計畫，否則不予聘任。		

三、甄選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時能繳交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及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繳交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

複檢科別為限。

- (四)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聲明書具結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

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不得有異議。

####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本校網站 <https://www.cksh.tp.edu.tw/>

2.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3.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 五、報名：分初選(網路報名)及複選(現場報名)二階段

(一)初選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初選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報名時間	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00起至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30止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2. 網址： <a href="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a> 3. 網路報名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請於期限內繳費並取得准考證號碼始完成初選報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目使用。(如因誤植「個人繳費帳號」致延誤對帳時間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
繳費方式	1. 繳費期限：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 : 30 止。 2. 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 3.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注意事項	1. 完成繳費後，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8 : 00 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 <a href="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a> )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以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2. 若查無「准考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 00 前，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3216256 轉 262)，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

	3. 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初選通過錄取人員應另依簡章規定檢證現場報名參加複選，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b>(二)複選報名(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b>	
報名時間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上午10:00止， <b>逾時不予受理</b> 。
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複選報名免收報名費)
報名地點	本校四維樓 2 樓會議室
注意事項	<p>1. 初選通過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專人持證件(含正本及影本)辦理複選報名，<b>逾時不予受理</b>，表件請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內容。</p> <p>2. 複選審查應備證件或資料：<b>(影本)</b>請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並請攜帶<b>正本</b>驗畢後發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規定貼上彩色證件照)。</li> <li>(2) 簡歷表(格式如附件二)。</li> <li>(3)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li> <li>(4) 中等學校該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li> <li>(5)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如持國外學歷，應檢附以下證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li> <li>II.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li> <li>III.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li> <li>IV.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li> </ul> </li> <li>(6)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li> <li>(7) 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li> <li>(8)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特教學分證明、身障手冊等)</li> <li>(9) 填寫複選報名考生健康聲明證明書。</li> </ul> <p>暫免附上述以外之其他證件。(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得於取得參加複選資格後，於參試當時親交評審委員參考之。)</p> </p>

六、甄選方式：分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b>(一)初選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8 名，則不辦理初選直接進入複選。)</b>	
甄選時間	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18:30 至 20:00。
甄選方式	實體筆試，若因疫情變化更改為線上測驗請考生隨時注意校網公告。 輔導科：高中輔導與諮商(含理論與實務)相關內容。
初選注意事項	參加初選注意事項等，將於 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 <a href="https://www.cksh.tp.edu.tw/">https://www.cksh.tp.edu.tw/</a> )，請報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初選結果公告	1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2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 <a href="https://www.cksh.tp.edu.tw/">https://www.cksh.tp.edu.tw/</a> )，另於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 ( 網址為 <a href="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a> ) 提供成績查詢。
<b>(二)複選</b>	
甄選時間及報到地點	1. 甄選時間：111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自上午 8:15 至 8:30 辦理報到，並 <b>親自參加</b> 複選序位抽籤。逾時未報到或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報到後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至各試場)。

	2.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 <a href="https://www.cksh.tp.edu.tw/">https://www.cksh.tp.edu.tw/</a> )。
甄選方式	1. 生涯規劃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40% (每人時間 10 分鐘)。 2. 諮商情境演練及口試：占總成績 60% (每人時間共 25 分鐘，包含 15 分鐘諮商情境演練後 10 分鐘口試。口試內容含輔導理念、個案管理、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
複選注意事項	1. 詳盡的教學演示及口試注意事項及地點等資訊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s://www.cksh.tp.edu.tw/">https://www.cksh.tp.edu.tw/</a> )。 2. 應試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護照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否則不予應考。 3.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請勿自備任何教材教具(含電腦及投影設備) 4. 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成績以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第 2 位)；若再同分時，按下列情形依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應試者複選成績若未達八十分，則不予錄取。
複選結果公告	1.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 <a href="https://www.cksh.tp.edu.tw/">https://www.cksh.tp.edu.tw/</a> ) 2. 成績查詢： <a href="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a>

#### 七、甄選範圍：

(一) 初選：高中輔導與諮商(含理論與實務)相關內容。

(二) 複選：高中生涯規劃科課程相關內容、諮商情境演練及口試等。

####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

(一) 初選成績複查：應於 111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前，親自持申請書 (附件五) 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複選成績複查：應於 11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前，親自持申請書 (附件五) 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九、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 (含政府機關) 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本校甄選報名諮詢及申訴專線：(02) 23216256 # 211、212 教務處

(02) 23216256 # 261、262 人事室

十一、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三) 待遇:依教師待遇條例支給規定辦理。
- (四) 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安排兼任之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協助校務工作、發表行動研究、兼授國中部課程及參與教學輔導計畫.....等。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繳交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現役軍人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各項應繳交資料辦理報到。
- (七) 報名人員相關資料應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八) 報名及初試、複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門口公布欄及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九)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考生確遵本校「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十) 繳驗或報名表填具之各種資料、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一)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其缺額由備取人

員依序遞補。

(十二)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各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不適任人員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須相關應考服務措施，請於各階段考試前一個工作天上午

11：0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至：

ckshschool@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

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如有資料傳送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